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

聯絡人：李明昊

聯絡電話：02-27571441

電子信箱：vac102528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輔人字第1150097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一 A51010000P0000000_A51000000A1150097179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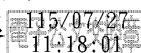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協助退休人員了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，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7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前函說明，本次退休公務人員個人重審處分附表所列每月退休所得金額，係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下稱退撫法)法定公式審定之「審定金額」，「實發金額」應依退撫法第67條規定，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已公布分別自111年7月1日及113年1月1日施行之調整方案，由各發放機關按退休人員所適用之調整比率核算後發給。
- 三、為協助退休人員了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，銓敘部已於該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wa>)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構

副本：本會人事處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

1159910903 115/07/2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：張家祥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0

傳真：02-82366648

電子信箱：dosp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6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1條、第92條及第100條規定，本部主管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並依法審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後，交由各發放機關核算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金額。因此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處分附表計列之每月退休所得金額，皆依退撫法法定公式審定，並不包含依退撫法第67條調整方案後之「實發金額」。復查本部前以115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55968007號函說明略以，本部依法製發公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重行審定之書面處分，退休人員每月退休(職)金，自115年8月1日起，統一改依重審處分審定結果辦理；上述函及退休公務人員個人重審處分附表備註一均載明，表列金額應依退撫法第67條規定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已公布分別自111年7月1日及113年1月1日施行之調整方案，照退休人員所適用之調整比率調整後發給。
- 二、為協助退休人員了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，本部已於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097179 115/07/22

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/熱門推薦/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/項下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。另考量本次重審後金額，將於115年8月1日首次發放，併請各發放機關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，妥為向退休人員說明。

- 三、此外，前開本部115年6月8日函所提部分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重審另案辦理人員，本部刻正積極逐案辦理重審中，並陸續將製發之重審處分及附表交由發放機關轉發退休人員，針對有需要補發差額者，如未及於115年8月1日發放差額，請各發放機關於收受重審處分後，儘速補辦其差額發放作業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115/07/22
10:12:22